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康达新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拟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长为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康达新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67,45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32,850万元。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300,3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唐 控 发 展 集 团 及 其 控 股 子 公 司	购买关联方原材料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特殊定价	30000	30000	80,8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市场价格,无特殊定价	62,000	94,000	52,107.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市场价格,无特殊定价	205,000	205,000	91,913.6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市场价格,无特殊定价	15000	8000	76,9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劳务	市场价格,无特殊定价	0.00	200.00	97.96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之前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4、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属电子有限公	关联方财务及管理	9779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3,94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14,097.06	

5、上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47,407.75万元,净资产为2,528,995.67万元,2026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067,979.37万元,净利润为40,254.8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定价方法。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以双方书面实际签署。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行情,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业务未因此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康达新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除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其余授权事项均有效期已经届满。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长为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康达新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

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决议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股票票单,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股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企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后);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对所有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的2/3以上通过。

5、议案2-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企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的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企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规则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累积投票提案、拟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赞成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否”。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对所有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0,795,17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34,21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34,219,679股×1.0元/10股=43,421,967.9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3,421,967.9元/440,795,179股*10=0.985082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082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引起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应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预案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0,795,17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34,21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421,967.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